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29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王盛輝

被　　告　海為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31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7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以被告海為翔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尚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關於量刑，已說明：第一審判決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與集團成員共同為本件犯行，所為紊亂交易秩序，損

害文書之公共信用，並造成告訴人游秀財產受損之風險；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酌其始終坦承犯行，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惟因雙方就賠償方式無共識而未果之犯後態度，兼衡告訴人就量刑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顯係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於法並無違誤。另敘明：檢察官雖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告訴人因此遭受重大損害等情，提起第二審上訴。惟被告在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際，即遭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未對告訴人造成金錢損害。至告訴人先前遭詐騙既遂部分，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所參與，無從令其負責，檢察官上訴指摘第一審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等旨。經核原判決所量處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尚於法無違。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未見誠心悔改之意，告訴人無法原諒，原判決之刑度違反比例及公平原則，亦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等語。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仍憑己見，而為指摘，顯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庚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